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阅本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用于其北京团队办公所用，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江苏信托异地展业，保持其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